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不提前赎回“美诺转债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对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“美诺转债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“美诺转债”，且未来一个月内（即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），若“美诺转债”触发赎回条款，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利，是鉴于“美诺转债”的存续时间尚短，转股时间较短，目前转股比例不高；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、公司实际经营、资金安排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做出的决定。本事项符合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。

本次不提前赎回“美诺转债”的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不提前赎回“美诺转债”。

独立董事：包新民、叶子民、李会林

2022年3月31日